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簡編五種

王雲五主編

偽 經 考

(下)

康有為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藏典館圖書大台

化數位館圖書家國

萬有文庫

第一集五編百種

總編 蔡元培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偽經考

(下)

康有為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

偽經考卷十二下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下

古論語	劉歆	桓譚
古孝經	劉歆	桓譚
小學	劉歆 張竦 揚雄	桓譚 郭偉
通學	劉歆 張竦 揚雄 尹咸 房鳳 王嬰 桓譚 鄭興 陳欽 賈徽 杜子春	桓譚 郭偉

有許慎訓纂一篇方音十三卷

經考 卷十二下

二五九

鄭衆
有論語傳。

鄭衆
有孝經注一卷。

杜林

張純弟子，有蒼頡訓纂蒼

頡故。

劉棻

劉歆子，揚雄弟子。

侯芭

揚雄弟子。

崔篆

以上並劉歆傳業。

杜林

張純弟子。

劉棻

劉歆子，揚雄弟子。

侯芭

揚雄弟子。

鄭衆

鄭興子。

陳元

陳欽子。

賈逵

賈歆子。

許慎

許慎

衛宏

杜林弟子，有古文官書。

許慎

有說文解字十五卷。

崔瑗

有飛龍篇。

衛宏

杜林弟子。

徐巡

杜林弟子。

崔駰

崔篆孫。

鄭安世

鄭衆子。

許慎

賈逵弟子，有五經異義十卷。

尹珍

賈逵弟子。

崔瑗

崔駰子，賈逵弟子。

許沖

許慎子。

許沖

許慎子。

劉珍

有釋名三十卷。

班固

有大甲篇。在書篇。

許沖

許慎子。

周舉

張衡

劉珍

劉陶

劉駒駘

班彪

班固

王充

班彪子。

周舉

王符

仲長統

蔡邕

有勸學聖皇篇，女史篇。

蔡邕

楊彪

韓說

陳寔

按寔爲樊英弟子，以英非

大師不列，後以爲例。

荀爽

陳寔弟子。

賈彪

陳寔弟子。

馬融

按融爲潯恂弟子。

盧植

延篤

馬日磾

樊光

有爾雅注三卷。

李巡

有爾雅注三卷。

馬融

有孝經注一卷。

馬融

有論語解。

鄭玄

有論語注十卷，古文論語注十卷，論語釋義十卷。

鄭玄

有孝經注一卷。

高誘

有孝經解。

鄭玄

按玄爲偽學宗子，其詁訓諸經，皆歆小學也，特列之。

賈勗

有抄喜篇。

二六四

范冉

楊克

按克亦爲呂叔公朱叔明白仲職弟子。

鄭玄

有六藝論，駁五經異義。○以上並馬融弟子。○按玄亦爲張恭祖弟子。

劉德然

高誘

公孫瓚

以上並盧植弟子。

郗慮

國淵

崔瑗

公孫方

程乘

鄭玄弟子，有論語圖。

郭訓

有雜字旨一卷，古文奇字一卷。

孫皓 程乘 趙商 馬昭 張逸 王基 任嬭 冷剛 田瓊 汜闍 吳模 焦喬 王權 鮑遺 陳鏗 崇精

陳羣

有論語解。

宋均

鄭玄弟子。有孝經皇義一卷。

劉熙

鄭玄弟子。有釋名八卷。

孫炎

有爾雅注七卷爾雅音一卷。

二六六

劉熙

宋均

以上並鄭玄弟子。

鄭小同

鄭玄孫。

許慈

劉熙弟子。

薛綜

劉熙弟子。

孫炎

以上並鄭玄再傳。

許勛

許慈子。

劉宣

孫炎弟子。○以上並鄭玄

三傳。

服虔

有通俗文一卷。

張揖

有廣雅四卷。古今字詁三

卷。三倉訓詁三卷。埤倉二

卷。難字一卷。錯誤字一卷。

服虔

宋忠

司馬徽

潘潛

宋忠弟子。

向朗

司馬徽弟子。

尹默

宋忠司馬徽弟子。

李仁

宋忠司馬徽弟子。

尹宗

尹默子。

李讓

李仁子。

張昭

有論語注。

虞翻

有論語注十卷。

虞翻

有孝經注。

蘇林

有孝經注一卷。

劉邵

有孝經古文注一卷。

王肅

有論語注十卷，論語釋駁

三卷。

周生烈

有論語注，論語義例。

譙周

有論語注十卷。

鄭冲

孫邕

曹羲

荀顛

何晏

王肅

有孝經解一卷。

孫熙

有孝經注一卷。

韋昭

有孝經解讀一卷。

何晏

曹彥

有字義調音六卷，古今字

苑一卷。

項峻

有始學篇十二卷。

韋昭

有辯釋名一卷。

隗禧

有諸經解。

王朗

王肅

王朗子，有聖證論十二卷。

董遇

周生烈

姜維

譙周

有五經然否論。

韋昭

傅咸

有七經詩。

何晏

有論語集解十卷

王弼

有論語釋疑三卷

衛瓘

有論語集注六卷

徐邈

有論語音二卷

崔豹

有論語集義八卷

繆播

有論語音序二卷

郭象

有論語體略二卷 論語隱

有孝經注一卷

嚴峻

有孝經傳

徐整

有孝經疏注一卷

謝萬

有集解孝經一卷

荀勗

東晉

有發蒙記一卷

郭璞

有爾雅注五卷 爾雅圖讚

二卷 音一卷 方言注十三

篇 三倉注三卷

李軌

有小爾雅解一卷

陸機

有吳章二卷

有五經大義五卷

東晉

有五經通論

徐苗

有五經同異評一卷

楊方

有五經鈎沈十卷

徐邈

有五經音十卷

李軌

有諸經音

孔衍

戴逵

有五經大義二卷

周楊

有五經奇疑八卷

一卷

樂肇

有論語釋疑十卷論語跋

序二卷

虞喜

有論語費氏注九卷新

書對張論語十卷

曹毗

有論語釋一卷

應琛

有論語藏集解一卷

庾翼

有論語釋一卷

李充

有論語集注十卷論語釋

一卷

有集議孝經一卷

袁敬仲

有集議孝經一卷

虞喜

有孝經注

楊泓

有孝經注一卷

樊恭

有廣倉一卷

王延

有文字音七卷

李彤

有字指二卷單行字四卷

字偶五卷

葛洪

有要周字苑一卷

范甯

有論語注。

孫綽

有論語集解十卷。

孟整

有論語注十卷。

梁覲

有論語注釋十卷。

袁喬

有論語注釋十卷。

尹毅

有論語注釋六卷。

王濛

有論語義一卷。

江熙

有論語集解十卷。

周研

有聲韻四十一卷。

王義

有小學章一卷。文字要記

三卷。

楊方

有小學九卷。

顧愷之

有啓蒙記三卷。

呂忱

有字林七卷。

殷仲堪

有常用字訓一卷。

呂靜

有韻集六卷。

蔡謨

袁宏

江惇

蔡系

周懷

王珉

以上六家見皇朝疏。

張憑

有論語注十卷。論語釋一

卷。

宋織

有論語注。

暢惠明

有論語義注十卷。

張隱

有論語釋一卷。

袁宏

有孝經注一卷。

殷仲文

有孝經注一卷。

車胤

有孝經注一卷。

孔光

有孝經注一卷。

何承天

有孝經注一卷。

何承天

有纂文三卷。

謝康樂

有要字苑一卷。

何承天

按以下爲南朝派。

邳原

有論語通鄭一卷。

姜處道

有論語論釋一卷。

孔澄之

有論語注十卷。

何約之

有大明中皇太子講義疏

一卷。

荀昶

有孝經注一卷。

嚴植之

有孝經注一卷。

謝稚

有孝經圖一卷。

王玄載

有孝經注一卷。

周顥

顏延之

有訪幼一卷，纂字六卷。

荀楷

有廣訪幼一卷。

段宏

有韻集八卷。

吳恭

有字林育義五卷。

徐廣

劉瓛

范縝

司馬筠

嚴植之

何胤

以上並劉瓛弟子。

司馬壽

司馬筠子。

孔僉

何胤弟子。

張略

有論語統八卷。

費沈

有孝經義疏。

有孝經注一卷。

陸澄

有孝經義。

明僧紹

有孝經注一卷。

李玉之

有孝經義疏二卷。

侯洪泊

有字類統評一卷。

戴規

有辨字一卷。

鄒誕生

有要用字對誤四卷。

孔元素

孔倉兒子。

鮑泉

有六經通數十卷。

陸澄

王儉

朱异

孔子祛

劉之遴

庾黔婁

明僧紹

明山賓

明僧紹子。

明寶

蕭子顯

有孝經義疏一卷，孝經敬

愛義一卷。

鄒里

有要用雜字三卷。

李少通

有雜字要三卷，今字辨疑

三卷。

明山賓子。

卞華

伏曼容

伏挺

伏曼容子。

伏曼容

有論語義。

范廡

有論語別義十卷。

虞遐

有論語注十卷。

沈麟士

有論語訓注。

太史叔明

沈麟士弟子，有論語集解

十卷。

太史叔明

有孝經義一卷。

劉欽

有古今文字序一卷。

庾曼倩

有文字體例。

沈麟士

太史叔明

沈麟士弟子。

沈峻

沈麟士弟子。

許容

有論語注十卷。

曹思文

有論語注十卷。

戴詵

有論語述議二十卷。

沈文阿

有孝經義記。

王元規

有孝經義記二卷。

范岫

有字學音訓。

周興嗣

有千字文一卷。

蕭子範

有千字文一卷。

蔡蒞

有千字文注。

蕭子雲

有千字文注一卷。

顧野王

沈文阿

沈峻子。有經典大義十二卷。

沈宏

沈熊

劉岳

張及

孔子雲

以上並沈峻弟子。

王元規

沈文阿弟子。有續經典大義十四卷。

范述曾

呂道惠

顧野王

陶弘景

有論語集注十卷。

褚仲都

有論語義疏十卷。

皇侃

有論語義疏十卷。

陶弘景

有集注孝經一卷。

賀瑒

有孝經講義一卷，孝經義疏一卷。

疏一卷。

曹思文

有孝經注一卷。

諸葛循

有孝經序一卷。

皇侃

有孝經義疏三卷。

江係之

有爾雅音玉篇三十一卷。

夏侯詠

有四聲韻略十三卷。

周彥倫

有四聲切韻。

沈約

有俗說四聲一卷。

沈旋

沈約子，有集注爾雅十卷。

陶弘景

賀瑒

有五經總表要十一卷。

賀革

賀瑒子。

賀季

賀瑒子。

賀琛

賀瑒兄子。

皇侃

賀瑒弟子。

鄭灼

皇侃弟子。

有孝經注一卷。

周弘正

有孝經私記二卷。

張譏

有孝經義八卷。

張沖

有孝經義三卷。

顧越

有孝經義疏。

潘徽

有萬字文韻纂三十卷。

王斌

有四聲論。

施乾

有爾雅音。

謝嶷

有爾雅音。

張諒

有四聲韻林。

潘徽

鄭灼弟子。

周弘正

賀德基

張譏

賀德仁

並周弘正弟子。

孫暢之

有五經雜義六卷。

王煥

有五經決疑五篇。

邯鄲綽

有五經析疑二十八卷。

元延明

有五經宗略二十三卷。○

按以下爲北朝派。

張譏
有論語義十卷。

張沖

有論語義疏二卷。

顧越

有論語義疏。

崔浩

有解急就章二卷。

江灌

有爾雅音八卷。爾雅圖讀

一卷。

陸暉

有悟蒙章。

崔浩

房景先

有五經疑問十卷。

李同軌

封軌

封偉伯

封軌子。

李郁

李彪

王神貴

有五經辨疑十卷。

常爽

有六經略注。

劉蘭

按蘭爲王保安弟子。

陳奇

有論語注。○按奇爲非馬

鄭解經失旨。則亦弼蕭翻

讀之流。但今學久亡。雖好

立異。亦以暴易暴耳。

陳奇

有孝經注一卷。

張吾貴

劉闡弟子。○吾貴亦爲牛

天祐鄭詮弟子。

王聰

程玄

徐遵明

張吾貴王聰弟子。

江式

有古今文字四十卷。

孫惠蔚

按惠蔚亦爲董道季弟子。

張普惠

劉獻之

並程玄弟子。

盧景裕

李鉉

按鉉亦爲房舛鮮子靈腹

李鉉

有論語義疏。

李鉉

有字辨。

樂遜

有論語序論。

樂遜

有孝經序論。

宋世良

有字略。

諸葛穎

有桂苑珠叢一百卷。

李槃

有修壇音韻決疑十四卷。

音譜四卷。

楊休之

有韻略一卷。

弟子。

李業興

樂遜

崔瑾

呂思禮

張文敬

祖儻

馬敬德

田元鳳

張奉禮

紀顯敬

張彫武

呂黃龍

鮑長宣

鮑季詳

夏懷敬

熊安生

有孝經義一卷。

二八二

王元則

張買奴

權會

馮偉

張思伯

邢峙

劉晝

熊安生

以上並徐遵明弟子。

李周仁

徐遵明劉獻之弟子。

高望崇

董微

劉獻之弟子。

郭茂

盧景裕弟子。

郎茂

權會張奉禮弟子

馬元熙

馬敬德子

解法選

權會弟子

刁柔

李鉉弟子

董令度

李周仁弟子

程歸則

李周仁弟子

劉軌思

張思伯程歸則弟子

孫靈暉

孫惠蔚曾孫，熊安生弟子

劉炫

有論語述義十卷。

徐孝克

有論語講疏文句義五卷。

史辟原

有續注論語十卷。

劉炫

有古文孝經述義五卷。

徐孝克

有孝經義疏六卷。

劉善經

有四聲指歸一卷。

陸法言

有切韻五卷。

趙文深

有刊定六體書。

盧辯

有稱謂五卷。

李崇祖

李業興子。

郭仲堅

丁恃德

馬光

並照安生弟子。

劉焯

有五經述議。

劉炫

有五經正名。並劉軌思。照安生弟子。

沈重

樊文深

有七經義綱二十九卷。七

經論三卷。質疑一卷。

王劭

有俗語雜字一卷。

曹壽

有急就章解一卷。

劉芳

有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

卷。

張鳳

有五經異同評十卷。

蘇綽

有七經論。

劉芳

辛彥之

有五經異義。

蕭該

牛弘

何妥

有五經大義五卷。

王頰

有五經大義。

顏師古

孔穎達

賈公彥

何妥

有孝經義疏三卷。

宇文敬

有孝經注。

孔穎達

有孝經義疏。

賈公彥

有論語疏十五卷。

陸德明

有論語釋文一卷。

有孝經疏五卷。

陸德明

有孝經釋文一卷。

陸德明

有爾雅釋文一卷。

孔穎達弟子。

陸德明

有經典釋文三十卷。

偽經考卷十三

書序辨偽第十三 尙書篇目異同真偽表附。

尙書二十八篇爲孔子刪定大法。一亂於秦誓。再亂於張霸。三亂於劉歆。四亂於王肅。然張王之僞。人皆知之。秦誓後得。人亦知之。若劉歆僞古文。二千年無人知之者。然劉歆之作僞。近儒劉逢祿。邵懿辰。亦漸疑之。書序之爲歆僞。更無人知之者矣。此關不破。則舜典之爭。有無篇目之爭多少。聚訟紛紜。無能斷其獄者。且百篇之目。本之禮記。左傳。史記。諸子。根據至深。無可搖動。若不知孔子改制之義。則不知孔子之刪書。而諸篇皆爲未修之書。雖有疑者。莫能破焉。竊歎是獄沈淪黑暗。昏翳天日久矣。疾雷破山。颶風振海。簸蕩霹靂。披掃昭蘇。庶走魅奔魍。共睹麗日。爰發其義例。屬門人同縣陳千秋辨之如左。並編尙書篇目異同真偽表附焉。書序之辨。原爲漢書藝文志而發。以其篇章繁多。故別爲篇。而不附於古文尙書偽證中。注明於此。

第一辨孔子書止二十八篇

孔子定書二十八篇。傳在伏生。純備無缺。故博士之說。皆以爲備。見漢書楚元王傳。後人惑於書序百篇之目。以爲伏生書乃亡失之餘。於是洙泗之遺經。遂爲斷爛之朝報。嘗推究其說。以爲二十八篇。卽孔門足本。書序之目。僞妄難信。其證有五。尙書大傳引孔子曰。六誓當作五誓。說見後。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尙書大傳久佚。凡所引

者皆據閩縣陳氏輯本。孔子總攬全經，提揭大義，果有百篇，則百篇中尚有帝告、仲虺之誥、湯誥、康王之誥，尙書大傳又引揜誥，何孔子不稱十誥而稱五誥乎？何所稱諸篇又絕無一篇在二十八篇之外者乎？其證一也。信百篇之說者，不過因史記儒林傳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故不敢致疑耳。不知伏生故秦博士，秦焚書止於民間，博士所職不在焚禁之列。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伏生何事藏匿，即何爲散亡，按之時事，顯然不合，其爲僞竄又何足疑。其證二也。若謂書序出孔子，有諸書援引可證，不知篇目之引見諸書者，尙有尹吉、禮記緇衣、高宗、禮記坊記、夏訓、左傳襄四年、伯禽、唐誥、左傳定四年、相年、墨子尚同、禹誓、墨子兼愛明鬼、湯說、墨子兼愛、武觀、官刑、墨子非樂、大戰、揜誥、多政、尙書大傳、大戊、史記股本紀、豐刑、漢書律歷志。凡十五篇不在百篇之內，將謂引見諸書必孔子之書邪，則此十五篇并不在書序內何也。將謂引見諸書不必孔子之書邪，則百篇之目雖有諸書可證，亦不能以爲果孔子之書昭昭矣。其證三也。難者又曰：書序拘於百篇爲孔子之書，或不可信，然徧見諸書所引者，烏知其必非孔子之書。曰：墨子引今甘誓以爲禹誓，明鬼、再引禹誓，又不在今甘誓中。兼愛、引今湯誓以爲湯說，兼愛、別引湯誓，復不在今湯誓內。尙賢、則其所見顯非孔書。不過如明鬼引諸國春秋之類，以墨子例之，則諸書所引斷不能以爲卽孔子書又明矣。其證四也。漢書藝文志言詩遭秦而全，以諷誦不獨在竹帛，春秋公穀二傳亦由口說相授，秦漢經師皆藉口誦，伏生經雖偶失，何至全無記誦，撫卷茫然，止尙書大傳所引者，略記數語，其證五也。要之書序與古文同出，古文爲劉歆之僞，則書序亦爲歆僞無疑。漢博士皆祖伏生，而皆以二十八篇爲備，知師師相傳說本如此，不

然。歆方以親近過權。諸博士縱持門戶。豈敢以虛辭相勝邪。

第二辨今文尙書無序

書無百篇。既有確證。書序之僞。自不足攻。唯近人於劉歆之學。推尊不已。并以書序傳之伏生。陳氏壽祺。著今文尙書有序說。見左海經辨。欲申其伏書二十九篇序當其一之說。立爲十七證。繁稱博引。強辭奪理。上誣先師。下誑學者。則不可以不辨。考武帝末。秦誓既出。博士讀說。卽列於學官。既列學官。則必附入歐陽書。方能傳教。斷無別本孤行之理。不然。則漢志諸書著錄。必另列太誓三篇矣。武帝時。止歐陽書立學。故必先附入歐陽書。迨夏侯書繼立。亦必附入夏侯書。蓋三家同爲博士。一則附入。一不附入。斷無此理。且果爾則三家經文多寡不同。諸書必有言之者矣。果如陳氏伏生書并序爲二十九篇之說。則既增秦誓。當爲三十篇。何漢志載大小夏侯經及章句解故。皆仍二十九卷乎。歐陽經及章句卷數譌。陳氏亦據爲說。辨見下。據此則陳氏之說。不攻而自破。唯近人主今文有序者甚多。以陳氏之說。最爲強辨。今但錄陳說。辭而闕之餘。子不必攻矣。

劉歆班固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並言孔子宅所得古文尙書多十六篇百篇之序同出於孔壁。倘亦伏書所無。諸家言古文得多者。何得不一及之也。

孔壁得多之說。雖出於劉歆。然所論者乃經文。何爲并序數之乎。

歆所譏以尙書爲備者。當時學者黨同妒真之辭。彼非果不知尙書有百篇也。伏生故爲秦博士。論衡正說篇云。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此非未嘗肄業及之者。尙書大傳篇目尙有九共。帝告嘉禾。彘命拚誥。諸

逸書之名爲今學者。卽未見書序。寧皆不讀大傳。竟不知二十八篇之非全書邪。

伏生藏書之說爲僞竄。辨已見前。王充時百篇之說已行。充見史記有藏書之說。因卽以爲百篇耳。尙書大傳二十八篇外。篇目與書序合者。雖有九共。帝告、說命、太誓、嘉禾、謨命、六篇。然又有大戰、揜誥、多政、三篇。出書序外者。知大傳此類。不能引爲書序之證。博士非不讀大傳。而以二十八篇爲備。則大傳此等師說。不以爲孔子書。又明矣。又武帝止立施孟易。歐陽書。公羊春秋博士。宣帝復增立梁邱易。大小夏侯書。穀梁春秋。諸儒未有排之者。至劉歆欲立古文。不獨博士排之。龔勝、師丹、名臣大儒亦排之。以至新莽之世。公孫祿亦以顛倒五經罪之。知西漢博士本不持門戶之見。而劉歆古文之僞。確有以招人口實者矣。陳氏猶拾劉歆唾餘。抑何愚而可笑也。

藝文志尙書家歐陽經三十二卷。按伏生經文二十八篇。增太誓三篇。止三十一卷。其一卷必百篇之序也。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故歐陽章句仍止三十一卷矣。或曰夏侯經二十九卷。章句亦二十九卷。歐陽何以不然。曰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以班志覈之。六藝家傳訓多寡往往不與經符。如詩經有序。於尙書最爲近。乃魯齊韓詩皆二十八卷。唯魯說齊孫氏傳卷與經合。而魯故齊孫氏故齊后氏故后氏傳韓故韓內傳韓說卷皆與經異。毛詩二十九卷。而毛詩故訓傳卷亦與經異。齊詩有序。無序。無以明之。魯韓毛之詩皆有序。而傳訓卷數參差若是。於歐陽夏侯之書乎何疑。今文有序。其證一矣。

漢志卷數。誤文脫文最多。顏師古已言之。其歐陽經三十二卷。章句三十一卷之數。並難引據。若謂二十八篇。增太誓三篇。故三十一。考今文書凡一篇分爲數篇者。亦止以一篇計之。故漢石經。般庚有三

據中篇末遂乃案下。下篇首般字上空一格知之。而自來數今文卷數者亦止以爲一篇。然則秦誓三篇。增入今文之書。亦當以一篇計之。豈有仍爲三篇。作三十一卷之理。若謂秦誓舊本三篇。不能并爲一。以失其舊。然如般庚之例。不過篇數爲一。而篇章仍三。又何嘗失其舊。而必篇數亦析爲三。以爲是乖刺之例乎。必不然矣。又陳氏據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以彌縫歐陽經章句卷數不合之故。然漢志載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章句解故。亦皆二十九卷。豈大小夏侯獨爲序作訓邪。大小夏侯不爲序作訓。則二十九卷中無序可知。大小夏侯與歐陽同出一師。大小夏侯無序。而歐陽有序。有是理乎。陳氏亦自知其不可通。又附會以西漢傳訓卷數不與經符之說。其意以爲大小夏侯章句解故二十九卷。實釋二十八篇。非有一卷釋序。釋二十八篇。而有二十九卷者。猶魯說等卷數與經不符之例。然魯說等乃卷數與經顯然不符者。大小夏侯章句解故。乃卷數與經顯然相符者。漢志所載傳訓卷數與經不符者固多。而符者正復不少。陳氏毫無證據。妄以符者爲不符。可謂拙於舞文矣。

班固稱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多古文說。固言如此。則遷書五篇之外。蓋多取今文矣。史記載尙書逸篇。唯見湯征。湯誥。湯征。又在古文逸十六篇外。餘絕無聞。獨於書序。臚舉十之八九。至於序作原命爲大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序作般庚爲五遷。無定處。般民咨胥皆怨。又言小辛立。殷道復衰。百姓思般庚。序作高宗彤日。及高宗之訓。爲武丁祭成湯事。又言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序作洪範爲武王克殷後二年。庚作舜命爲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戒太僕國之政。序文侯之命。爲襄王使王子虎命晉文公。序作秦誓爲穆公封殺尸後事。又序

夏社在典寶後。序咸有一德。在成湯時。以太甲爲太甲訓。以伊陟爲太戊。以分器爲分般之器物。以康王之誥爲康誥。其他女方爲女房。大坳爲秦卷。仲虺爲中鬻。遷隴爲遷隴。圮於耿爲遷於邢。升鼎耳爲登鼎耳。鷲爲飢歸。狩爲行狩。異畝爲異母。歸禾爲餽禾。旅天子命爲魯天子命。無逸爲毋逸。肅慎爲息慎。俾榮伯爲賜榮伯。伯冏爲伯翳。葉誓爲獮誓。呂刑爲甫刑。說義文字。往往與古文異。則顯然兼取之。伏書也。且尙書古文今文之序。或同或否。師傳則然。如韓詩之序可考者。關雎刺時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蟬螻刺奔女也。雞鳴譏人也。夫移燕兄弟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與毛詩序互有同異。此今古文書序異同之例也。今文有序。其證二矣。

史記與書序同者。乃書序勦史記。非史記采書序。辨見後。書序既勦史記。復作異同者。蓋故作參差。以彌縫其剽竊之迹。猶僞孔古文既勦諸書。仍作異同耳。辨亦見後。且卽以爲史記采書序。其間聲音之少譌。訓詁之相代。文句之互有詳略。先後之少有差忒。乃史記引書之常例。觸處皆然。不可枚舉。然則其他諸書。豈亦有今古文之分乎。陳氏又引詩韓毛異序。以爲書今古文異序之證。不知今文本無序。韓毛自異。與書何關。且考詩四家異序。皆文字懸絕。未有如此之少少異同。卽大義不同。而辭語仍相放者。陳氏無聊之附會。尤不必也。

論衡佚文篇曰。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按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漢書儒林傳曰。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成帝時。求治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夫霸所分合者。夏侯經二十九篇。其所采書序。卽出今文。非古文也。何言之。孔氏古文。天漢

後獻帝祕於中外不得見。庸生孤傳，衰微特甚。霸但見今文有百篇之序，而不見孔書，故竊之作百兩篇以欺世。如所采書序出古文，是霸見孔壁之本矣。寧不知孔氏古文，天子自有中書可校，而敢更作之，而遽獻之於朝哉。且霸見孔壁之本，則見其中逸書二十四篇，擗拾較易，乃不并取以爲百兩篇，而轉取左氏傳何哉。故知霸所取書序出今文也。今文有序，其證三矣。

王充生劉歆之後，故祖述漢書儒林傳之說，以爲張霸僞書。實采書序，不知據張霸書有百兩篇，是卽張霸不采書序，并霸時未有書序之明證。據葛洪西京雜記跋：班固漢書，全本劉歆之舊，則漢書儒林傳，張霸采書序左傳，成帝求治古文，以中書校百兩篇等說，尙足信邪。若霸時果已有書序而采之，則經師傳本百篇之目顯然，霸方僞書取信，安敢顯悖百篇之目，造爲百兩篇，悍然不顧，以動天下之兵乎。韓書有百二篇之說，韓書僞起哀平，在張霸後，蓋采霸說爲之。

孔穎達尙書正義曰：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夫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者，夏侯之書，非伏生元本也。然言有序則可信。按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一字石經尙書六卷。又云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則唐人於拓本漢石經尙書，及見之也。穎達謂今文則夏侯歐陽所傳，及蔡邕所勒石經是，故於堯典篇首正義，嘗引石經，其云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者，必見石經尙書，有百篇之序，故爲是言耳。今文有序，其證四矣。陳氏此說，最不足據。果如其說，二十九卷外，尙有序一卷，則漢書藝文志載大小夏侯經文，當曰三十卷矣。何以仍曰二十九卷乎。孔旣曰序在外，則二十九卷，斷不能以爲并序數之。是二十九卷，乃旣增秦誓之數，志并秦誓，亦惟曰二十九，則大小夏侯之無序，斷矣。歐陽經、及章句卷數雖明，然夏侯無序，則

歐陽亦無序書矣。

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亡於永嘉之亂。今無可考。請以尚書大傳徵之。周書成王政。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尚書音義曰。踐。尚書大傳云。籍也。詩。爾風。破斧。正義引書傳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按將蒲姑序。言成王踐奄。遷其君於蒲姑。是奄君猶存。書傳謂殺其身。此今文說之異。蓋書傳體近韓詩外傳。往往旁臆異聞。非盡釋經。然而遂踐奄三字。則明出於成王政之序。今文有序。其證五矣。

尚書大傳未嘗曰書序。且大傳殺其身之說。顯與序異。是卽其非據書序之明驗。今古文異序之說不足信。辨見上。或更謂大傳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如非據書序。何以釋之。不知自爲申釋。古書有此體。如孟子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是亦其例。不然。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豈伏生獨異邪。

周書亳姑序曰。周公在豐將歿。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之於畢。告周公。尚書大傳曰。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薨。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書傳言葬周公事。本於亳姑序也。論衡感類篇。引書乃得周公死。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蓋古文所字。今文作死。形近致譌。故以金縢之事。與亳姑之事。聯爲一也。今文有序。其證六矣。然難者猶謂與書序有兩端也。大傳又曰。武丁祭成湯。有

雉飛升鼎耳而雉。此出商書高宗彤日之序也。今文有序。其證七矣。大傳又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此述周書召誥之序也。其下卽述經文云。六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於豐。唯太保先。周公相宅。今文有序。其證八矣。大傳又曰。夏刑三千條。此本周書甫刑之序也。甫刑序曰。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按經曰。五刑之屬三千。不言夏。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大於不孝。亦不及夏。左氏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雖言夏刑。而不舉其目。若非見書序訓夏贖刑之文。何以知三千條爲夏刑也。今文有序。其證九矣。

尙書大傳不明曰書序。陳氏必以爲據書序。已屬武斷。書序之作。擗拾諸書爲之。毫姑序。與史記魯世家文更類。當卽采史記高宗彤日召誥序。蓋卽采大傳耳。高宗彤日序。亦見史記殷本紀。當並采之。大傳言夏刑三千條。伏生去古未遠。古籍之舊文。先師之遺說。考見尙多。陳氏律以今人之耳目。以爲非見書序。何以知之。尤爲不可要之書序之僞。既有明徵。諸書之與合者。正可以考其剽竊之迹。果如陳氏之說。則荀子解蔽篇。人心之危。數語。亦與僞孔書同。亦可以爲荀子采僞孔書乎。

大傳篇目有九共。帝告。驪命。序又有嘉禾。揅誥。此皆在二十九篇外。若非見書序。何以得此篇名也。今文有序。其證十矣。

尙書大傳中。大戰。揅誥。多政。三篇。不見於書序。若以爲大傳二十八篇外。篇名據書序采入。則此三篇。又何處得來邪。

書傳既有明文。請更徵之。白虎通。白虎通引尙書。悉用今文家說。誅伐篇。稱尙書序曰。武王伐紂。此周書

太誓序及武成序之文也。其引尚書用今文，則序亦出之今文無疑。今文有序，其證十一矣。

白虎通雖用今文，然亦有用古文者。他不徵引，卽如爵篇引書亡逸篇社稷篇引尚書逸篇之類，獨非古文邪？書序逸書同出劉歆之手，白虎通既引逸書，何以知其必不引書序乎？虎觀諸儒如賈逵之等，乃治古文者，班固之學亦雜揉今古，其引古文何足怪也。

漢書孫寶傳平帝立寶爲大司農，孔光馬宮等咸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尙猶有不相說著於經典，此引周書君奭之序也。考儒林傳平帝時立古文尙書，王莽傳元始四年益博士員，而寶爲大司農，在元始二年，是時古文未立，寶受公羊，顏氏春秋於筵路，成帝初以明經爲郡吏，亦非爲古學者，則其所誦之經亦今文也。古文毛詩平帝已立，而康成注禮時尙未之見，則孫寶之不見古文尙書不足疑也。今文有序，其證十二矣。

列子楊朱篇曰：周公攝天子之政，邵公不悅，四國流言，然則孫寶所謂著於經典者，自指君奭一篇，而所謂不說者，何以知其必據書序乎？

後漢書楊震傳曾孫彪議遷都曰：般庚五遷，般民胥怨，此引商書般庚之序也。彪世傳歐陽尙書，所據乃其本經，今文有序，其證十三矣。

後漢古文之學盛行，楊彪雖世傳今文，偶引古文不足異。若謂學者一習今文，卽古文一字不得寓目，有其理邪？如儒林傳載李育傳公羊，而亦嘗讀左傳，是卽今文家兼讀古文之明證。彪生當賈馬大盛之後，其引書序宜也。左海安得知此。

法言問神篇曰：易損其一，雖遜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按楊子雲引書皆用今文，書不備過半，唯今文唯然。若古文則前漢存者五十八篇，不得云爾。今文有序，其證十四矣。法言又曰：古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矣夫。按酒誥，唯今文有脫簡，故其言如此。今文有序，其證十五矣。

楊雄乃劉歆之徒。後漢書桓譚傳言：譚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辨析疑異。則雄正古學家，故攻書二十八篇之不備與劉歆同。蓋從歆學者，其據書序，乃其宜也。且雄二說，乃攻今文，烏知其非如劉歆之故智，以古文攻今文乎？左海未知今古派別，宜其妄也。

論衡正說篇駁或說尚書二十九篇法斗七宿曰：按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論衡此篇所引或說，乃今文家言，其駁詰亦據今文爲說。若古文則按百篇之序，二十九篇外尚有逸書二十四篇，不得云闕遺者七十一篇。今文有序，其證十六矣。

王充亦以古文駁今文，其云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蓋謂二十九篇何足立法耳。未見其必據今文序駁詰之也。

杜預春秋左傳後序曰：紀年稱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十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此爲大與尚書序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詳預此言，直以書序爲出自伏生。預時三家尚書見存目錄，援據致爲明確。今文有序，其證十七矣。

杜預時，劉歆書序盛行久矣，預不過以伏生乃首傳書之人，故凡書卽歸之伏生耳。伏生無序，證驗如

此之確。且兩漢人皆無謂伏生有序者。預時代在後。從何得此說邪。

第三辨秦漢經傳諸子引書篇名。皆孔子不修之書。

秦漢經傳諸子引書篇名。所在散布。主張書序者。愈有藉口。不知諸篇。皆孔子不修之書也。蓋孔子制作

五經。陰寓改制。苟不關改制之事者。雖詳勿錄。故詩三千篇。而唯取三百五。見史記。孔子世家。禮經三百

威儀三千。而唯取十六。孔子經十六篇。喪服乃傳。別有說。詩禮如此。尙書可知。故尙書緯云。孔子求書得

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

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尙書正義一引。緯書雖僞。要皆本西漢前說。而附會之。如百二篇之說。卽本張霸

則帝魁之說。雖不可信。而孔子定書。多所去取。其說非全無據矣。以此故。逸詩逸書。雜見羣書。以考今本

率多舛。若謂諸書引書篇名。果皆出孔子。則何以解於墨子之甘誓。爲禹誓。湯誓爲湯說乎。此猶可

諉曰。篇名之偶異也。若墨子他引禹誓。不在今甘誓內。他引湯誓。不在今湯誓內。今甘誓。湯誓。文完無缺。

必非佚文。然則墨子所據。將何書邪。且今甘誓啓事。而以爲禹。湯誓湯說。本自並引。尤不能以尋常篇名

異同論之。據墨子如此。則雖謂諸書引書篇名。皆孔子書。矇瞽不信也。或曰。孔子有不修之書。固矣。然孟

子爲孔子嫡傳。禮記出七十後。學豈所讀之書。亦非孔書。曰不修春秋。述於公羊。莊七年。曲引旁稱。聖門

不廢。若以爲不修春秋。公羊能引之。不修書禮記。孟子不能引之。豈通人之論乎。荀子亦孔子嫡傳。兼爲詩禮

大宗。而引禮詩。亦其證也。

第四辨尙書大傳內九共諸篇。亦孔子不修之書。

或難曰。子以爲伏生書二十八篇。卽孔門足本。而斥亡失數十篇之說爲僞。今考尙書大傳。有九共。帝告。說命。太誓。大戰。嘉禾。拚誥。多政。孽命。九篇。苟非伏生所有。何以引之。答曰。大傳又稱孔子告子夏言。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大傳述孔子自稱。亦止二十八篇。中六誓當作五誓。辨見後。則其餘非孔子書。而爲孔子不修之書可知。伏生之言。還以伏生之言定之。九共諸篇。何足爲難乎。伏生傳授孔經。而兼引他書。亦猶公羊引不修春秋之例。彼大惑不解者。豈非知二五而不知十哉。

第五辨史記所載篇目。乃書序襲史記。非史記采書序。

僞撰古書。必有依據。乃易附會。故王肅之書。周官之禮。皆陰摭舊文。自創新制。書序之作。何獨不然。而後人見史記之文。與書序多同。以爲史公已據書序。不知此書序之襲史記也。請以七證明之。序以爲般庚五遷將治亳。般民咨胥怨。作般庚三篇。般本紀。則以爲帝般庚崩。百姓思般庚。乃作般庚三篇。若謂史記所載。本於書序。何與書序又自乖異。今古文異序之說不足信。辨見前。史記非采書序。證一。序以爲秦穆公伐晉。襄公帥師敗諸穀。還歸作秦誓。秦本紀。則以爲繆公敗於穀。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以報殺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穀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采書序。證二。序以爲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般本紀。則以爲武丁崩。祖己嘉武丁之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采書序。證三。序以爲平王錫晉文侯。桓圭。瓊。作文侯之命。晉世家。則以爲晉文公重耳。獻楚

俘於王。王命晉侯爲伯。賜大路。彤弓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瓊。虎賁三百人。作晉文侯命。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采書序。證四。書序無大戊。而殷本紀有之。史記若采書序。此篇又從何來。據此篇非采書序。則其他可以例推。史記非采書序。證五。若謂本紀世家。層疊引用。如非孔子之書。何以詳載。不知史記雜采諸書。如逸周書之類。不乏引用。卽湯征。據劉歆所造逸篇。亦無之。而殷本紀明載其文。知史公經典之外。多所援用。史記非采書序。證六。湯誥一篇。古文逸篇有之。然不過劉歆所爲。真書中安得有此。而殷本紀乃載其文。是亦史公不必定據經典之明證。史記非采書序。證七。觀此七證。彼猶張國師之壘者。亦可以少息也夫。

第六辨孔子作書序之說。始於劉歆。史記無此說。

書序一書。附會剽竊。汨亂經義。且傳之孔子。託體愈尊。惑衆愈甚。然孔子作書序之說。自來所無。一見於漢書藝文志。再見於漢書楚元王傳。三見於漢書儒林傳。藝文志。楚元王傳。皆劉歆之言。班固亦在歆後。其卽歆僞說。又復何疑。考其所以敢創此說者。蓋以史記三代世表云。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敍尙書。則略無年月。孔子世家又云。序書傳。兩文皆有。序字。故得影造其說。然考史記所謂序者。不過次序之謂。孔子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此豈亦作序之序。尤其明證。且世表所謂正時月日者。指春秋本經。上下文義相承。則所謂略無年月者。亦指尙書本經。無所謂序。明甚。然則孔子作書序。史記本無其文。後人紛紛附會。誣史公甚矣。

第七辨孔子書并無太誓。序此篇亦僞。

今據伏生傳書二十八篇，以爲孔子全經篇數止此。而近人每持伏書有太誓之說，請得條其說而辨之。太誓後得，漢人劉向、尚書正義一引別錄。劉歆、漢書楚元王傳、文選注引七略、王充、論衡正說、馬融、尚書正義一引、鄭康成、尚書正義一引書論、趙岐、孟子滕文公章句、房宏等、尚書正義一引，皆同此說。王充、房宏等，以爲宣帝時得爲小異。衆口一辭，未必舉國盡誤。伏書之無太誓，一史記儒林傳稱伏生獨得二十九篇語已僞竄，辨見前。然卽二十九篇之說論之，亦不過如孔沖遠、武帝世見太誓入伏生書內，故并云伏生所出之說耳。不然，史記非僻書，諸儒豈未之見？事關經文增減，諸儒縱不能援史記以折異說，亦豈敢蔑史記而構虛辭？又史記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之說，漢書儒林傳亦襲之。馬融嘗從曹大家受漢書業，豈得不知而太誓後得之說，馬融持之尤力，知獨得二十九篇之說，諸儒固知其非，故不援據伏書之無太誓。二漢書藝文志、書家經二十九卷，自注曰：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蓋太誓博士讀說傳教之後，卽附入歐陽大小夏侯書，辨見前。既附入歐陽大小夏侯書，則經文卷數，自當并數之。志載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卽由於此。歐陽經，卷數難明，無可考據。辨見前。王氏經義述聞，以爲皆當作三十三卷，然無明據，而改古本學者，豈信之乎？或謂志載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中，有後得太誓一卷，何以不別白其說？不知藝文志，卽劉歆七略之舊。七略又言武帝末民間得太誓，文選注引，則固已別白其說。志引七略，其辭未盡耳。伏書之無太誓三，尚書大傳雖有太誓，然大傳所載，亦不盡伏生之書，辨見前。大傳又有六誓，可以觀義。及周書自太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之言，以太誓與二十八篇並稱，似爲真孔子書。考大傳稱六誓觀義，乃引孔子告子夏之言，漢儒淳樸，附益古書則有之，斷不敢假託古人之語。然必後人據既增太誓，改五爲

六至周書自太誓一語。更後人據既增太誓竄入無疑。否則伏書二十九篇。有大傳爲據。大傳之書。人所誦習。鄭康成并爲之注。豈得皆不知。而猶以爲太誓後得乎。知大傳以太誓與二十八篇並稱。當時固知其非矣。伏書之無太誓四。史記周本紀。雖載有太誓。然史記網羅放失。非純據伏生之書。辨見前。如周本紀下文斬紂頭。及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之類。卽引逸周書。其引太誓。烏知其必據伏書。伏書之無太誓。五。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對策引書曰。卽太誓之文。仲舒對策。未及武帝之末。似伏書無太誓。何由引之。不知春秋繁露引君陳文。亦稱書曰。若仲舒引書曰者。必伏書。豈君陳亦伏書所有乎。伏書之無太誓六。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附下罔上者死云云。文見說苑。臣術篇引太誓。又終軍白麟奇木之對。司馬相如封禪之奏。見漢書終軍傳。司馬相如傳。皆未及武帝末年。而皆已引太誓。似非據伏書。而何然。諸所引不明言太誓。卽以爲太誓。亦不過如董仲舒對策所引之例。未必卽伏生書。伏書之無太誓七。平當習歐陽書。見漢書儒林傳。班伯習小夏侯書。見漢書儒林傳。而漢書平當傳。敍傳二家。嘗引太誓。歐陽大小夏侯。卽伏生所傳。似伏書當有太誓。然二家皆元成以後人。爾時太誓入歐陽大小夏侯書已久。二家既習歐陽小夏侯書。自當肄業及之。其引太誓。何足爲異。伏書之無太誓八。毛詩思文正義引太誓曰。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之爲雕。鄭注曰。雕當爲雅。史記周本紀。作流爲烏。王氏經義述聞。以爲作雕。古文作烏。伏生今文。然考史記引書。每多改易其字。見於諸篇者。班班可考。其作烏者。何以知其爲今文。伏書之無太誓九。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似伏書無太誓。更當脫太誓一篇。何得止曰脫簡脫字而已。不知劉向

以古文校三家之說，乃劉歆所造。然卽如其說，向校書在三家，增太誓後三家，並有太誓，何得復以爲脫？伏書之無太誓十，或謂古文雖劉歆所僞，然伏生篇數，歆必知之。伏書誠止二十八篇，則古文太誓，并爲伏生所無，歆當以爲孔安國考二十八篇，得多十七篇。今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以上據漢書藝文志。藝文志、卽劉歆之言也。則伏書有太誓審矣。曰：其人之言，必當還以其人之言解之，方不鑿枘。歆之說，以爲共王得書，安國考二十九篇，皆在武帝之末。亦據漢書藝文志。卽爲劉歆之言。武帝末，太誓旣入博士書，故歆以爲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不然，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及太誓後得，皆歆七略之言。歆雖荒謬，何至矛盾若是乎？伏書之無太誓十一，以十一說觀之，書二十八篇之爲全經益明。序百篇之爲僞作，愈顯矣。

書序條辨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於位，讓於虞舜，作堯典。

據今堯典，月正元日以下，皆舜卽位後事。經文班班可考，序唯言將遜於位，讓於虞舜，止及堯事，顯違經文。曾是出於孔門，而有是邪？正義引鄭注，以爲舜之美事，在於堯時，不知月正元日以下，皆堯殂落後事。其堯時與否，豈鄭氏所能顛倒其說？蓋劉歆將別造舜典一篇，故於堯典序，抹殺舜事一節，以彌縫其說。王肅所僞古文，遂截往欽哉！以上爲堯典，而別析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求合序說，亦可謂幻中出幻矣。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古止有堯典而無舜典。其舜典一篇止見於古文及書序。其可疑有三。今堯典備載舜事。并總敘徵唐在位生死年數以結之。是舜之事實已完。何得別有紀載。可疑一。大學引堯典作帝典。孔叢子論書篇同。堯舜同德。故紀錄同篇。其孟子及伏生稱堯典者。蓋堯舜同篇。而篇首曰粵者。稽古帝堯。故即舉堯該之。否則堯舜兩典各有其篇。大學單稱帝典。何以分別乎。可疑二。古文舜典雖不可見。然據序說如此。夫既謂之典。則一朝實錄。徵信所關。豈有實事強屬先帝之篇。而本紀唯書勸進之事。蓋舜事既具堯典。不能重出。故作偽時。敷衍遜位之事。以充其數。可疑三。以此觀之。書序之矯誣。尙足辨邪。尙書中候考河命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授政改朔。太平御覽。皇王部引。魏高堂隆。改朔議亦引書。粵者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見宋書禮志。按魏時。劉歆古文傳布已久。所引當即歆古文。且歆總領圖讖時。竄僞經於緯候中。以自證應。中候此文。與十六篇逸書有舜典合。益可見其僞也。趙臺卿孟子萬章章句。并謂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然據堯典。則舜在下之時。已有蒸蒸乂。不格姦之效。豈有被舉之後。尙有殺舜及禁不得娶之事。此蓋戰國時人妄說。而孟子未聞之。顧氏日知錄已言之。乃近人猶惑於趙氏之說。取孟子所引以補舜典。顯然與堯典刺謬而不顧。豈非無目人哉。

尙書大傳之目。有唐傳。虞傳。虞夏傳。夏傳。大傳說堯典謂之唐傳。陳氏喬樞。今文尙書經說考。因謂伏生以舜典爲虞書。然大傳諸家所引者。無舜典一篇。且伏生不過以說唐事者謂之唐說。虞事者謂之虞說。虞夏事者謂之虞夏說。夏事者謂之夏隨。事分合。文無定稱。無以見其有舜典也。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棄飲。

尙書大傳有九共篇。卽劉歆所本。歆僞左傳所謂八索九邱。亦同此蹈襲也。汨作棄飲。今不可考。或歆時別有所本。未可知也。大傳九共篇。非孔子書。辨見前。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史記河渠書云。以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卽劉歆所本。序本史記文字。仍有異同。蓋有意爲之。以混其迹。今但明其顛覆。小小異同。不暇詳也。

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

史記夏本紀云。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卽劉歆所本。

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

史記夏本紀云。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雒汭。作五子之歌。卽劉歆所本。

羲和湏淫。廢時亂日。允往征之。作允征。

史記夏本紀云。帝中康時。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卽劉歆所本。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史記殷本紀云。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卽劉歆所本。序有釐沃。而史記無之。

歆或採自他書。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史記殷本紀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作湯征。即劉歆所本。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即劉歆所本。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史記殷本紀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即劉歆所本。序有疑至。臣扈。而史記無之。亦歆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陘。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作湯誓。即劉歆所本。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艘。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史記殷本紀云。夏師敗績。湯遂伐三隻。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即劉歆所本。

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中虺作誥。

史記殷本紀云。湯歸。至於泰卷陶。中鬻作誥。即劉歆所本。

湯既黜夏命。復於亳。作湯誥。

史記殷本紀云。既黜夏命。還亳。作湯誥。即劉歆所本。

伊尹作咸有一德。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作咸有一德。卽劉歆所本。

咎單作明居。

史記殷本紀云咎單作明居。卽劉歆所本。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卽劉歆所本。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

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適作太甲訓三篇。卽劉歆所本。

沃丁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史記殷本紀云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卽劉歆所本。

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幕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

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

成。作咸艾。作太戊。卽劉歆所本。史記有太戊。而序無之。是卽史記非采書序之明證。彼猶固執史記采

書序之說者。妄也。辨亦見前。

太戊贊於伊陟。作伊陟原命。

史記殷本紀云。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卽劉歆所本。序有伊陟。而史記無之。亦歆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仲丁遷於囿。作仲丁。

史記殷本紀云。帝仲丁遷於囿。卽劉歆所本。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史記殷本紀云。河亶甲居相。卽劉歆所本。

祖乙圮於耿。作祖乙。

史記殷本紀云。祖乙遷於邢。卽劉歆所本。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誥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帝盤庚崩。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序以爲遷時作。史記以爲盤庚崩後作。顯然不同。史記非采書序。亦其證也。序與史記異者。盤庚。高宗。彤日。高宗之訓。二篇合序。文侯之命。秦誓。五篇。序本史記。而復有異同者。蓋作僞時。故爲錯。連。以泯其迹。猶王肅所僞古文。勳。襲諸書。仍故作異同耳。不足爲異。難者或曰。序采史記。可有異同。然則史記采序。何以不可有異同。答曰。序采史記。而有異同。蓋由有意僞之。以泯其勳。襲。若史記采摭古。

書方求徵信。聲音訓詁之通借。先後詳略之同異。則或有之。何嫌何疑。使之刺謬至此乎。史記之非采書序斷矣。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卽劉歆所本。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尙書大傳云。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史記殷本紀云。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祖己乃訓王。武丁修政行德。殷道復興。帝武丁崩。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序以爲祖己訓。王時作。史記以爲武丁崩後作。不同。史記非采書序。亦其證也。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於受。作西伯戡黎。

史記殷本紀云。西伯伐飢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恐奔告紂。卽劉歆所本。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唯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太誓三篇。

史記周本紀云。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武王乃作太誓。卽劉歆所本。唯史記作十二月。而序作一月。蓋殷之十二月。卽周之正月。序用周正。然既改十二月爲一月。自當稱爲十二月。呂氏春秋首時篇。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蓋以周正計。序仍曰十一年。此其妄也。漢書律曆志。引書序。

亦作十一年·知非傳寫之誤·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作牧誓。

史記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卽劉歆所本。唯序虎賁三百人。史記作三千人。孟子盡心篇。亦作三千人。考後漢書。順帝紀注。引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漢官儀之說。卽本書序。又墨子明鬼篇。以爲武王虎賁之卒四百人。風俗通三王篇。以爲尙書武王虎賁八百人。是古虎賁之數。最多異說。書序改三千爲三百。未可遽以爲後來傳寫之譌。孫氏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云。司馬法云。革車一乘。士十人。樂記云。虎賁之士說劍。則虎賁卽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據此則序之作虎賁三百人者。謬也。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史記周本紀云。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卽劉歆所本。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史記周本紀云。乃出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宋世家云。武王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卽劉歆所本。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史記周本紀云。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卽劉歆所本。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武王有病。周公作金縢。

史記魯世家云。武王有疾不豫。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告於太王、王季、文王。周公藏其策金縢匱中。卽劉歆所本。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史記周本紀云。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故初作大誥。魯世家云。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與師東伐。作大誥。卽劉歆所本。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以微子開。代殷後。作微子之命。宋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開。代殷後。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卽劉歆所本。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

史記周本紀云。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於兵所。作歸禾。魯世家云。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卽劉歆所本。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作嘉禾。魯世家云。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卽劉

歆所本。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史記衛世家云：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爲衛君，乃申告康叔，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卽劉歆所本。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尙書大傳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作召誥，卽劉歆所本。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作洛誥，卽劉歆所本。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周公作無逸。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魯世家云：乃作多士，作毋逸，卽劉歆所本。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

史記周本紀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列子楊朱篇云：周公攝天子之政，召公不悅，四國流言，卽劉歆所本。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

尙書大傳云。遂踐奄。史記周本紀云。東伐淮夷。殘奄。卽劉歆所本。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史記周本紀云。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卽劉歆所本。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卽劉歆所本。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史記周本紀云。既黜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魯世家云。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

是周公作周官。卽劉歆所本。

周公作立政。

史記魯世家云。官別其宜。作立政。卽劉歆所本。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卽劉歆所本。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

尙書大傳云。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周公老於鄆。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

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也。故周

公薨。成王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記魯世家云：周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卽劉歆所本。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禮記坊記：緇衣引君陳，卽劉歆所本。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將崩，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作顧命，卽劉歆所本。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史記周本紀云：康王卽位，徧告諸侯，作康誥，卽劉歆所本。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史記周本紀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卽劉歆所本。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禮記緇衣引君雅，卽劉歆所本。

穆王命伯冏爲周大僕正，作冏命。

史記周本紀云：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誠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卽劉歆所本。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史記管蔡世家云：蔡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

國治。於是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左傳定四年。云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卽劉歆所本。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盼。作盼誓。卽劉歆所本。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史記周本紀云。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命。曰甫刑。卽劉歆所本。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史記晉世家云。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周作晉文侯命。序以爲平王錫晉文侯。史記以爲襄王錫晉文公。彼此不同。史記非采書序。亦其證也。經典釋文云。馬本無平字。然正義引鄭注云。義讀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據此則鄭本有平字。文侯非重耳。與史記異矣。鄭本亦出於杜林。爲劉歆以來相傳之本。且鄭注明謂文侯爲仇。如非杜賈以來有此說。鄭氏何以稱之。正義引王肅云。遭天之大愆。謂幽王爲犬戎所殺。肅亦古文之學。兼好與鄭爲難。如非杜賈舊說如此。何以亦同此說。馬本無平字。特其偶漏耳。馬注今引見諸書者。亦無以爲晉文公重耳明文。考新序善謀篇。亦以爲晉文公重耳。史記亦無平王錫晉文侯事。知西漢以前。本無異論。其以爲平王錫晉文侯者。特書序之妄耳。

據史記秦本紀犬戎之難。平王室者。唯秦襄公。周本紀。晉世家。皆無晉文侯勤王之事。文侯何功德於周。而受此錫命。唯左傳隱六年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國語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與書序合。書序。左傳。國語。皆劉歆之學。其爲一線。又何疑乎。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史記秦本紀云。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以報殺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殺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周誓。序以爲敗殺還歸。卽誓。史記以爲報殺役。封尸後。乃誓。兩說不同。史記非采書序。亦其證也。又序敗殺還歸。卽誓之說。與左傳同。書序左傳。皆出於劉歆。其爲一手僞造。斷然矣。

尙書篇目異同真偽表

書序之僞明百篇之妄祛矣。然篇目真偽雜出。今古淆亂。且真書中亦自有辨。有孔子之書。有孔子未修之書。異說繽紛。學者耳目猶易惑焉。今以伏生所傳二十八篇爲孔子定制之書。經傳諸子及史記所引篇名爲孔子未修之書。書序暨十六篇僞古文之目附於下。分而表之。劉歆以後。書序大行。諸儒徵引均祖之。既明書序之僞。根本既除。枝葉自去。今置不議。其王肅所僞古文。辨之皆明。亦不復列焉。

伏生書篇目	經傳諸子引書篇目	史記引書篇目	書序篇目	十六篇僞古文篇目
堯典第一。	堯典。 <small>孟子萬章○禮記大學作帝典。</small>		堯典第一。	
			舜典第二。	舜典。
			汨作第三。	汨作。
九共。 <small>尙書大傳。</small>		九共九篇第四。	九共九篇。	

			甘誓第四。	禹貢第三。		皋陶謨第二。		
帝告。 <small>尙書 大傳。</small>								
帝誥。 <small>殷本 紀。</small>	胤征。 <small>夏本 紀。</small>	五子之歌。 <small>夏本 紀。</small>	甘誓。 <small>夏本 紀。</small>					
帝告第十三。	允征第十二。	五子之歌第十一。	甘誓第十。	禹貢第九。	棄稷第八。	皋陶謨第七。	大禹謨第六。	棄佚第五。
	允征。						大禹謨。	

湯誓第五。							
見前。 賢○說 湯誓。 孟子梁惠王國 語周語墨子尙							
湯誓。 紀。殷本			夏社。 紀。殷本	女房。 紀。殷本	女鳩。 紀。殷本	湯征。 紀。殷本	
湯誓第二十一。	臣扈第二十。	疑至第十九。	夏社第十八。	汝方第十七。	汝鳩第十六。	湯征第十五。	釐沃第十四。

	伊訓。 <small>孟子萬章。</small>				仲虺之告。 <small>墨子非命。○左傳襄三十年。作仲虺之志。</small>	
肆命。 <small>殷本紀。</small>	伊訓。 <small>殷本紀。</small>	明居。 <small>殷本紀。</small>	咸有一德。 <small>殷本紀。</small>	湯誥。 <small>殷本紀。</small>	中鬻之誥。 <small>殷本紀。</small>	典寶。 <small>殷本紀。</small>
肆命第二十八。	伊訓第二十七。	明居第二十六。	五。咸有一德第二十	湯誥第二十四。	三。仲虺之誥第二十	典寶第二十二。
	伊訓。			湯誥。		

	般庚第六。				
兌命。 禮記文王世子、 學記、表記、緇衣、 ○尙書大 傳作說命。	盤庚之誥。 左傳哀 十一年。				
	盤庚三篇。 殷本紀。○ 吳世家作 之誥。 盤庚				原命。 殷本 紀。
九。說命三篇第三十	八。盤庚三篇第三十	祖乙第三十七。	河賈甲第三十六。	仲丁第三十五。	原命第三十四。

高宗彤日第七。

高宗彤日。殷本紀。

高宗彤日第四十。

西伯戡耆第八。

高宗之訓。殷本紀。

一。高宗之訓第四十

二。西伯戡黎第四十

微子第九。

太誓。禮記坊記左傳成二年昭元年。

太誓。周本紀齊世家。

微子第四十三。

四。太誓三篇第四十

二十四年。孟子滕文公萬章國語周語鄭語荀子議兵管子法禁墨子尚同兼愛天志非命尙書大傳說苑臣術。

牧誓第十。

武成。孟子
盡心。

牧誓。魯世
家。

牧誓第四十五。

武成第四十六。

武成。

洪範第十一。

分殷之器物。周本
紀。

洪範第四十七。

分器第四十八。

旅獒第四十九。

旅巢命第五十。

大誥第十二。今文
大誥

大誥。周本紀
魯世家。

金縢第五十一。

在金縢前。與
書序不同。

金縢第十三。

微子之命。周本紀
宋世家。

大誥第五十二。

三。微子之命第五十

歸禾。周本紀。○魯
世家作餽禾。

歸禾第五十四。

嘉禾。尚書
大傳。

嘉禾。周本紀
魯世家。

嘉禾第五十五。

康誥第十四。

康誥。禮記緇衣、大學、
左傳第三十三
年。昭二十年。定四年。
孟子萬章。荀子富國。

康誥。周本紀
衛世家。

康誥第五十六。

酒誥第十五。

酒誥。周本紀
衛世家。

酒誥第五十七。

梓材第十六。

梓材。周本紀
衛世家。

梓材第五十八。

召誥第十七。

召誥。周本紀。

召誥第五十九。

維誥第十八。

洛誥。周本紀。

洛誥第六十。

多士第十九。

多士。周本紀。魯世家。

多士第六十一。

毋佚第二十。

無佚。周本紀。魯世家作毋逸。

無逸第六十二。

君奭第二十一。

君奭。禮記。緇衣。

君奭。魯世家。

君奭第六十三。

成王征第六十四。

將蒲姑第六十五。

多方第二十二。

多方。周本紀。

多方第六十六。

	立政第二十三。					
		君陳。 <small>禮記坊記續衣。</small>				
康誥。 <small>本作康誥。</small>	立政。 <small>魯世家。</small>	君陳。 <small>禮記坊記續衣。</small>	君陳第七十一。	毫姑第七十。	賄息慎之命。 <small>周本紀。</small>	周官。 <small>周本紀魯世家。</small>
康王之誥。 <small>周本紀。○番序康王之誥。史記</small>	立政第六十八。	顧命第七十二。	君陳第七十一。	毫姑第七十。	賄息慎之命第六十九。	周官第六十七。
三。康王之誥第七十						

七. 文侯之命第二十		鮮誓第二十五.				
	甫刑. 禮記表記, 續衣. 孝經○墨子尚賢, 尙同. 作呂刑.		蔡仲之命. 左傳定四年.	藥命. 尙書大傳.	君雅. 禮記續衣.	
晉文侯命. 晉世家.	甫刑. 周本紀.	盼誓. 魯世家.		藥命. 周本紀.	畢命. 周本紀.	
文侯之命第八十.	呂刑第七十九.	費誓第七十八.	七. 蔡仲之命第七十.	問命第七十六.	君牙第七十五.	畢命第七十四.
				問命.		

秦誓第二十八。

秦誓。禮記大學。

秦誓。秦本紀。

秦誓第八十一。

禹誓。墨子兼愛。明鬼。○說見前。

太戊。殷本紀。此篇書序無。

夏訓。左傳襄四年。

武觀。墨子非樂。

湯說。墨子兼愛。○說見前。

官刑。墨子非樂。

尹吉。禮記緇衣。○鄭注吉當爲告。書序以爲成有一德。按所

引雖有成有一德之言，
而明曰尹吉，篇名顯異，
卽以吉爲告，亦不能以
辭句偶同卽斷爲成有一
一德，鄭注不足據。

高宗，禮記坊記。○按
所引非高宗之
言，而曰高宗云，其爲篇
名可知，人名名篇，太甲
卽其例，未必卽高宗之
訓也。

大戰，尚書
大傳。

伯禽，左傳定
四年。

唐誥，左傳定
四年。

	右凡二十八篇。			
	右凡三十三篇。	相年。 <small>墨子 尙同。</small>	多政。 <small>尙書 大傳。</small>	揜誥。 <small>尙書 大傳。</small>
	右凡五十三篇。			
	右凡百篇。			
	右凡十六篇。			

豐刑。漢書律歷志。○
劉歆以後引書
篇名者。率本書序。茲不
復載。唯律歷志引此篇。
出書序外。故并錄之。附
於書序篇目後。從其類
也。

僞經考卷十四

劉向經說足證僞經考第十四

漢大儒領袖當時。傳書今日者。自史遷外。董仲舒。劉向而已。孔子改制統於春秋。仲舒傳公羊。向傳穀梁。皆博極羣書。兼通六藝。得孔子之學者也。然考孔子真經之學。必自董子爲入門。考劉歆僞經之學。必以劉向爲親證。二子者各有宜焉。蓋人以爲七略出於劉向而信之。不知其盡出於歆也。又以爲別錄出於劉向而信之。不知其亦僞於歆也。然歆之作僞。自龔勝。公孫祿以來。人多疑之。但不知其徧僞羣經。故東漢校書高才。莫不尊信。終以託於中祕。莫得而攻焉。今爲之證。其僞曰。歆任校書。向亦任校書。凡歆所見之書。向亦見之。歆不能出向外也。以向說考歆。無不鑿柎。向則今學說也。歆則古學說也。則真僞具白矣。歆早料天下將以向之說攻之。故於僞造左傳。則云向不能難。於僞造周官。則云向不能識。所以拒塞天下之口者。防之早密矣。夫向之陳外家封事也。折王氏。而歆以宗室子。佐莽篡漢。向之尊述六經也。守孔學。而歆以世儒業。而抑儒篡孔。向之持守魯詩也。奉元王。而歆以作僞經。而誣父悖祖。其爲臣爲弟。爲子果何如也。今採向傳。及五行志。說苑新序。列女傳。屬門人新會。梁啓超刺取經說。與歆僞經顯相違忤者。錄著於篇。倘以歆之說爲可信乎。則向說其反僞邪非歆。

周大夫祭伯。乖離不和。出奔於魯。而春秋爲諱。不言來奔。

左傳祭伯來非王命也不以爲出奔。
是後尹氏世卿而專恣。

僞左傳欲沒春秋譏世卿之義而改尹氏爲君氏以王朝大夫爲侯國夫人可哂極矣見左傳僞證。
周室多禍晉敗其師於貿戎。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於貿戎公羊傳孰敗之蓋晉敗之也僞左傳乃以爲戎敗之。
王者必通三統。

此公羊大義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發之至詳僞左無之。

以上漢書劉向傳按向傳有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此是欲僞竄者向時無古文。

田狩有三驅之制。

師古曰三驅之禮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此王制公穀之禮。

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藏之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桓不寤與夫人俱會齊夫人譖桓公於齊侯齊侯殺桓公劉歆以爲御廩公所親耕藉田以奉粢盛者也棄法度亡禮之應也。

按劉向說夫人八妾亦一娶九女之證。

釐公二十五年五月己酉西宮災劉向以爲釐立妾母爲夫人以入宗廟故天災墜宮左氏以爲西宮者公宮也言西知有東。

向說與孟子毋以妾爲妻同。孔子大義也。故說杜撰。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劉向以爲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天子不能誅。天戒若曰。不能行政令。何以禮樂爲而藏之。左氏經曰。成周宣榭火。人火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榭者講武之坐屋。

火與災。公穀無兩義。故爲僞左妄說。

桓公二年。秋。大水。劉向以爲桓弑兄隱公。民臣痛隱而賤桓。後宋督弑其君。諸侯會將討之。桓受宋賄而歸。又背宋。諸侯由是伐魯。劉歆以爲桓易許田。不祀周公。

故每事必與向反。而最惡春秋之誅亂賊。至其所尊者。則周公也。許田爲魯朝宿邑。實王田。不得有周公廟。卽有亦爲別廟。安有因易田而不祀周公者乎。詳見左氏僞證。

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大雨。雨水也。震。雷也。劉歆以爲三月癸酉。於曆數春分後一日。始震電之時。當雨而不當大雨。大雨常雨之罰也。劉向以爲周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

釐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劉向以爲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書雷其廟。獨冥。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劉歆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則天震之。展氏有隱隱。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以譴告之也。

故最惡春秋之義。故向屢言譏世卿。而歆必易之。

宣公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劉向以爲近牛禍也。是時宣公與公子遂謀。共殺子赤而立。又以喪

娶。

宣元年左傳云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遂以夫人嬀姜至自齊尊夫人也欲沒春秋譏喪娶之義歆非爲墨何至主張喪娶可謂全無人心者矣

成公五年夏梁山崩劉向以爲梁山在晉地自晉始而及天下也劉歆以爲梁山晉望也古者三代命祀祭不越望吉凶禍福不是過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公羊傳曰食二日劉向以爲其後戎執天子之使鄭獲魯隱滅戴衛魯宋成殺君左氏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凡日所纏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曆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

歆以春秋爲斷爛朝報故屢有此說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日有食之既劉向以爲前事已大後事將至者又大則既先是魯宋弑君魯又成宋亂易許田亡事天子之心楚僭稱王後鄭拒王師射桓王又二君相篡劉歆以爲六月趙與晉分先是晉曲沃伯再弑晉侯是歲晉大亂滅其宗國

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是時衛侯朔有罪出奔齊天子更立衛君朔藉助五國舉兵伐之而自立王命遂壞魯夫人淫佚於齊卒殺威公劉歆以爲楚鄭分

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奪其威劉歆以爲晦魯衛分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時戎侵曹。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將以弑君。故比年再蝕。以見戒。劉歆以爲十月二日。楚鄭分。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魯二君弑。夫人誅。兩弟死。狄滅邢。徐取舒。晉殺世子。楚滅弦。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

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晉滅虢。楚圍許。諸侯伐鄭。晉弑二君。狄滅溫。楚伐黃。齊桓不能救。劉歆以爲七月。秦晉分。

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是時楚滅黃。狄侵衛鄭。莒侯滅杞。劉歆以爲三月。齊衛分。

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象晉文公將行伯道。劉歆以爲二月朔。齊越分。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先是大夫始執國政。公子遂如京師。後楚世子商臣殺父。齊公子商人弑君。皆自立。宋子哀出奔。晉滅江。楚滅六。大夫公孫敖。叔彭生並專會盟。劉歆以爲正月朔。燕越分。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宋齊莒晉鄭八年之間。五君殺死。楚滅舒蓼。劉歆以爲四月二日。魯衛分。

宣公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陳夏徵舒弑其君。楚滅蕭。晉滅二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邾支解郈子。晉敗王師於貿戎。敗齊於鞏。劉歆以爲三月晦。朧。

魯衛分。

此但云邾支解郕子於宋無與。僞左欲沒宋襄之讓德而文致其罪。故云宋使之。

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晉敗楚鄭於鄆陵。執魯侯。劉歆以爲四月二日魯衛分。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楚滅舒庸。晉弑其君。宋魚石因楚奪君邑。莒滅郕。齊滅萊。鄭伯弑死。劉歆以爲九月周楚分。

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衛大夫孫寧共逐獻公立孫剡。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先是晉爲雞澤之會。諸侯盟。又大夫盟。後爲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旒不能舉手。劉歆以爲五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七月秦晉分。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劉歆以爲五月魯趙分。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六月晉趙分。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自二十年至此歲八年間日食七作。禍亂將重起。故天仍

見戒也。後齊崔杼弑君，宋殺世子，北燕伯出奔，鄭大夫自外入而篡位，劉歆以爲九月，周楚分。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先是楚靈王弑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楚因而滅之，又滅蔡，後靈王亦殺死，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傳曰：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其衛君乎？」魯將上卿，是歲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三月，魯衛分。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六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五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十月，楚鄭分。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自十五年至此歲，十年間天戒七見，人君猶不寤，後楚殺戎蠻子，晉滅陸渾戎，盜殺衛侯兄，蔡莒之君出奔吳，滅巢，公子光殺王僚，宋三臣以邑叛其君，劉歆以爲二日，魯趙分。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時吳滅徐，而蔡滅沈，楚圍蔡，吳敗楚入郢，昭王走出，劉歆以爲二日，宋燕分。

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鄭滅許，魯陽虎作亂，竊寶玉大弓，季桓子退仲尼，宋三臣以邑叛，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趙分。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晉三大夫以邑叛，薛弒其君，楚滅頓胡，越敗吳，衛逐世子，劉歆以爲十二月二日楚鄭分。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盜殺蔡侯，齊陳乞弒其君而立陽生，孔子終不用。劉歆以爲六月晉楚分。

歆造分野之說，散布周禮、左氏、國語、諸書，并入之費易，其徵應可謂多矣。向上封事，歷敘災異，而云當是時禍亂輒應，故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云云。故其五行傳，屬辭比事，一一不爽。歆欲獎借逆篡，故爲此例以撓亂之。務使與經所書方圓不入而已。此與向傳所載恭顯等言日變歸罪堪猛，同一小人心事。志稱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爲異。若以歆爲是，則自董子夏侯以下，逮於子政，其皆非矣。今並列之，學者自擇焉。

以上漢書五行志

棄母姜嫄者，邠侯之女也。當堯之時，行見巨人跡，好而履之，歸而有娠，寢以益大，心怪惡之，卜筮禳祀，以求無子，終生子，以爲不祥，而棄之隘巷，牛羊避而不踐，乃送之平林之中。後伐平林者，咸薦之覆之，乃取置寒冰之上，飛鳥偃翼之，姜嫄以爲異，乃收以歸，因命曰棄。棄母姜嫄傳。

契母簡狄者，有娥氏之長女也。當堯之時，與其妹娣浴於玄邱之水，有玄鳥御卵過而墜之，五色甚好，簡狄與其妹娣競往取之，簡狄得而含之，誤而吞之，遂生契焉。契母簡狄傳。

五經異義云：詩齊魯韓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毛詩正義引。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說春秋繁露，三

代改制質文篇並同。蓋相傳舊說無不如是。僞學出後始有異義耳。別詳毛詩僞證中。

有娶之妃湯也。統領九嬪。後宮有序。咸無妒媚逆理之人。卒致王功。君子謂妃明而有序。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賢女爲君子和好衆妾。其有娶之謂也。湯妃有娶傳。

按此與毛傳逋匹之訓不合。鄭箋亦云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鄭用韓說。三家同義也。以九嬪爲衆妾。亦歆僞說。此文有屬亂也。辨見下。

衛姑定姜者。衛定公之夫人。公子之母也。公子既娶而死。其婦無子。畢三年之喪。定姜歸其婦。自送之。至於野。恩愛哀思。悲心感慟。立而望之。揮泣垂涕。乃賦詩曰。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送去歸。泣而望之。又作詩曰。先君之思。以畜寡人。衛姑定姜傳。

坊記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注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鄭用韓說。三家同義。閩縣陳喬樞引後漢書和熹鄧皇后紀。燕燕之詩。曷能喻焉。以爲送婦之證。見三家詩遺說考。不知賦詩斷章。安必其事盡同。不足爲難也。僞說之謬。別詳毛詩僞證。左氏僞證中。

傅母者。齊女之傅母也。女爲衛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姜交好始往。操行衰惰。有冶容之行。淫泆之心。傅母見其婦道不正。喻之云。子之家世尊榮。當爲民法。則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爲人表式。儀貌壯麗。不可不自修整。衣錦綉裳。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乃作詩曰。碩人其頡。衣錦綱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砥厲女之心。以高節。以爲人君之子弟。爲國君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焉。女遂感而自修。君子善傅母之防未然也。莊姜者。東宮得臣之妹也。無子。姆戴嬀之子桓公。公子州吁。嬀人之

子也。有寵驕而好兵。莊公弗禁。後州吁果弑桓公。詩曰。毋教猱升木。此之謂也。齊女傳母傳。

按偽毛傳。以碩人詩爲衛人閔莊姜而作。違戾古義。辨見毛詩偽證。左氏偽證。此題爲齊女傳母。何緣忽另敍莊姜戴嬀之事。與上下文不應。此爲左傳文。當爲歆竄。將此節刪去。則引詩毋教猱升木。正與防未然之義相屬。故每改易父書。以申己說。見於別錄者。不可悉數。此亦其闕入之顯迹也。

魯季敬姜者。莒女也。號戴己。魯大夫公父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魯季敬姜傳。

左傳以戴己爲別。是一人。公孫敖之妻。文伯殺之母。敖亦謚穆伯。則與向說異。蓋歆所改也。

詩不云乎。好樂無荒。良士休休。言不失和也。楚子發母傳。

毛詩休休樂道之心。

晉人殺懷公而立公子重耳。是爲文公。迎齊姜以爲夫人。晉文齊姜傳。

左傳無迎齊姜之事。襄三十三年云。文嬴請三帥。文六年云。杜祁以君故。讓偃姑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然則一文嬴。二偃姑。三季隗。四杜祁。無復齊姜位置矣。其有意顛倒如是。

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宋鮑女宗傳。

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古傳記並同。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子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此自指公卿大夫士之命婦而言。劉歆牽合以爲後宮之制。乃大謬也。詳見劉歆王莽傳辨僞中。

許穆夫人者。衛懿公之女。許穆公之夫人也。許穆夫人傳。

左傳、毛詩皆言許穆夫人爲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而此傳及史記不然。烝淫何事。妄譴古人。顛倒是非至此。詳左傳僞證、毛詩僞證中。

齊靈仲子者。宋侯之女。齊靈公之夫人也。初靈公娶於魯聲姬。生子光。以爲太子。夫人仲子與其娣戎子皆嬖於公。仲子生子牙。戎子請以牙爲太子。代光。公許之。仲子不可。齊靈仲子傳。

按左傳作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鬻聲姬生光。夫人仲子又作諸子。與此不同。此事與惠公元妃孟子一條相近。或欲竊此聲子仲子之名。入之於彼。而復點竄此傳歟。

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預見。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乘居而匹處也。魏曲沃頁傳。

關雎之義有三。論語云。師摯之始。關雎之亂。三家亦皆以爲刺時。此作詩者之意也。史記云。關雎爲風始。四始皆爲文王之詩。此編詩者之意也。列女傳云。夫人晏出。關雎預見。漢書杜欽傳云。佩玉晏鳴。關雎歎之。李奇注詩人歌而傷之。此誦詩者之意也。毛於三義皆不合。詳見毛詩僞證。此篇思得淑女以配君子。爲歌詩者思得。毛序樂得淑女以配君子。爲君子樂得。製此文而失其意。亦可哂矣。

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家於鄭。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與其人言。以爲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不正。傳曰。正其本。則萬物理。失之豪釐。差之千里。是以本立而道生。源治而流清。故嫁娶者。所以承重傳業。繼續先祖。爲宗廟主也。夫家輕禮違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君子以爲得。

婚道之儀。故舉而湯之。傳而法之。以絕無禮之求。防淫慾之行焉。又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此之謂也。召南申女傳。

韓詩外傳。易林義同。作僞者。見有絕無禮之求。防淫慾之行。及易林貞女不行之文。遂以爲強暴不能侵陵。以次在甘棠之後。故以爲召伯聽訟也。詳毛詩僞證。

伯姬者。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其母曰繆姜。嫁伯姬於宋。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宋人告魯。魯使大夫季文子於宋。致命於伯姬。還復命。公享之。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勞於遠道。辱送小子。不忘先君。以及後嗣。使下而有知。先君猶有望也。敢再拜大夫之辱。伯姬既嫁於恭公。十年。恭公卒。伯姬寡。至景公時。伯姬嘗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待保傅來也。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而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春秋詳錄其事。爲賢伯姬。以爲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當此之時。諸侯聞之。莫不悼痛。以爲死者不可以生。財物猶可復。故相與聚會於澶淵。償宋之所喪。春秋善之。君子曰。禮婦人不得傅母。夜不下堂。行必以燭。伯姬之謂也。詩云。淑慎爾止。不愆於儀。伯姬可謂不失儀矣。宋恭伯姬傳。

欲作僞經。首欲奪春秋之義。故每事必彌縫。周內之譏。不親迎。孔子之通禮。欲抑禮經爲士禮。以爲不得推之天子諸侯卿大夫。於是爲上卿逆夫人之說。成九年。傳季文子如宋。致女一條。錄此文。而刪其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云云。豈知魯以恭姬之故。特使季文子致命。故穆姜出房拜勞。左氏刪竄。

之豈復成文義邪。春秋書伯姬之事凡八。二傳皆以爲賢伯姬。聖人之情見乎辭矣。左氏譏以爲女而不婦。而於其餘皆沒之。澶淵之會。二傳善之。而左氏尤之。與聖人同好惡者。固如是邪。餘說詳左氏僞證中。

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願請同庖。夫人曰。唯夫婦同庖。終不聽。衛君使人愬於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後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厄窮而不閔。勞辱而不苟。然後能自致也。言不失也。然後可以濟難矣。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其左右無賢臣。皆順其君之意也。君子美其貞。壹故舉而列之於詩也。衛寡夫人傳。

衛寡夫人高節如此。僞毛謂柏舟仁而不遇。非獨望文生義。意在掩抑節義也。詳毛詩僞證。

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於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壹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不改其意。且夫采芣苢之草。雖其臭惡。猶始於採采之。終於懷攝之。滯以益親。況於夫婦之道乎。彼無大故。又不遺妾。何以得去。終不聽。其母乃作芣苢之詩。君子曰。宋女之意甚貞而壹也。蔡人之妻傳。

毛詩凡周南皆以爲后妃之所致。已爲無理。辨命論冉耕歌其芣苢。皆以芣苢爲臭草。而以爲宜子。何其謬乎。詳毛詩僞證。

黎莊夫人者。衛侯之女。黎莊公之夫人也。既往而不同欲。所務者異。未嘗得見。甚不得意。其傅母閱夫人

賢公反不納。憐其失意。又恐其已見遣而不以時去。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以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壹。不遠婦道。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黎莊夫人傳。

按此詩一問一答。卽後世聯句之祖。僞毛以爲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不知黎侯正是思歸不得。如有可歸。豈待羣臣之勸邪。可謂無稽之言。泥中衛邑。亦嚮壁虛造也。

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游。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醜。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皎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君子謂夫人說於行善。故序之於詩。夫義動君子。利動小人。息君夫人不爲利動矣。詩云。德音莫遠。及爾同死。此之謂也。息君夫人傳。

此是息詩。而序之王風者。王得統諸國。故息繫之也。故事二君於義當爲春秋所誅絕。故凡於名節之事務湮滅之。排擠之。如譏孔父仇牧。貶宋恭姬之類皆是。息夫人尤以烈顯。故其左傳深文誣之。以爲一婦人而事二夫。可謂悍然不顧。而敢於與孔子爲難者矣。僞左盛行。息夫人遂爲千古口實。後世桃花夫人之廟。瀆媒慢神。問諸淫昏之鬼。誰使然乎。真令人拔劍髮指也。謂大車爲刺周大夫。亦望文生義。詳左氏僞證。毛詩僞證中。

君子謂懷嬴善處夫婦之間。晉圍懷嬴傳。

此傳子政入之節義中，亦不言其有後事。然則左氏所言懷嬴與焉，辰嬴嬖於二君，亦與抑息夫人同意。

宣姜者，齊侯之女，衛宣公之夫人也。初宣公夫人夷姜生伋子，以爲太子。又娶於齊曰宣姜，生壽及朔。衛宣公姜傳。

左傳以爲衛宣公烝於夷姜，又云爲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與此傳及史記衛世家不合。諛宣公爲烝，又與諛懷嬴淫同。古人名節，皆顛倒於歆手。後世以爲實事，若非今日其僞發露，古人之諛竟無日申矣。詳左氏僞證中。

公使大夫宗婦用幣見大夫夏甫，不忌曰：魯莊哀姜傳。

左傳夏甫不忌作御孫。

以上列女傳。

是以詩正關雎，而春秋褒伯姬也。雜事第一。

關雎伯姬之義，並見前。

哀公曰：然則五帝有師乎？子夏曰：有。臣聞黃帝學乎大真，顓頊學乎綠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尹壽。

舜學乎務成。雜事第五。

五帝與大戴禮史記同。西漢以前無不如是，無以黃帝爲皇而添入少昊者也。辨見史記經說足證僞

經考中。

子臧讓千乘之國。可謂賢矣。故春秋賢而褒其後。節士第七。

此公羊說也。子政習穀梁而用之。不得以安其所習相誣矣。左氏於公孫會自郟出奔宋條下無傳。欲沒春秋賢讓國與善善從長之義也。

許悼公疾瘧。飲藥毒而死。太子止自責不嘗藥。不立其位。與弟緯專哭泣。啜餈粥。噉不容粒。痛己之不嘗藥。未逾年而死。故春秋義之。節士第七。

左氏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則止之獄成矣。欲沒春秋惡惡從短之義也。詳左氏僞證中。

衛宣公之子伋也。壽也。朔也。伋前母子也。壽與朔。後母子也。壽之母與朔謀。欲殺太子伋而立壽也。使人與伋乘舟於河中。將沈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得殺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因而作詩。二子乘舟之詩是也。其詩曰。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於是壽閱其兄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其詩曰。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節士第七。

按韓詩以黍離爲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太平御覽人百一十百穀六羽

類十三引。義雖不同。而其事正與此絕類。故說苑奉使篇。韓詩外傳八。並引魏太子擊好黍離事。蓋於父子間借以爲諷。古義相傳。大略同也。至毛詩列於王風。韓以爲尹吉甫之詩。則毛編之王風。或本韓舊款。

而以爲憫宗周。乃大謬矣。以二子乘舟爲伋壽死後。國人追憫之詩。亦不實。詳見毛詩僞證。

魯宣公者。魯文公之弟也。文公薨。文公之子子赤立爲魯侯。宣公殺子赤而奪之國。立爲魯侯。公子勝者。

宣公之同母弟也。宣公殺子赤而盼非之。宣公與之祿。則曰我足矣。何以兄之食爲哉。繼屨而食。終身不食襄公之食。其仁厚矣。其守節也固矣。故春秋美而貴之。節士第七。

左氏宣十七年傳云。冬公弟叔胥卒。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僅釋一弟字。而於此事若不知者。欲沒公羊與滅繼絕之義也。春秋最重禮讓節義之士。故孔父、仇牧、荀息、蔡季、叔武子、滅叔術、季札、叔胥皆詳錄之。兩漢公毅之舉盛行。故上有伏節死義之臣。下多砥行立名之士。風俗淳厚。職此之由。左氏一出於此等高節。大則加以譏彈。小則沒其情實。而所錄者。乃唯是爭奪相殺之事。獎借逆篡之謀。於是二千年之人心變壞極矣。子政節士一篇。斤斤言之。喪心子亦何以見若翁於地下乎。

仇牧聞君死。趨而至。遇萬於門。攜劍而叱之。萬臂擊仇牧而殺之。齒著於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趨君之難。顧不旋踵。義勇第八。

左氏於仇牧不下一褒語。而擠之與宋督並列。惡其不事二君也。杜注。宋督不書。宋不以督。猶欲假赴告必書之例。以蔽督大義。尤令人憤絕。

崔杼弑莊公。令士大夫盟者。皆脫劍而入。言不疾指不至盟者死。所殺十人。次及晏子。晏子奉楛血。仰天歎曰。惡乎崔子。將爲無道。殺其君。盟者皆視之。崔杼謂晏子曰。子與我。我與子分國。子不吾與。吾將殺子。直兵將推之。曲兵將鉤之。唯子圖之。晏子曰。嬰聞回以利而背其君者。非仁也。規以刃而失其志者。非勇也。詩云。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嬰可謂不回矣。直兵推之。曲兵鉤之。嬰不之回也。崔子舍之。晏子趨出。授綏

而垂其僕將馳。晏子拊其手曰：虎豹在山林，其命在庖廚，馳不益生，緩不益死。按之成節，然後去之。詩云：彼己之子，舍命不渝。晏子之謂也。義勇第八。

左傳敘晏子事，與此文有勇怯之別矣。故由左氏而言之，則晏子一懦夫也。苟息一僉人也。孔父因妻得禍，無形色之義也。仇牧至門遇害，無叱萬之事也。贊趙盾之越竟，乃免。託於孔子之言，謂篡逆之可末滅也。實許止之行弑，欲因春秋之書葬，謂亂賊亦有時而不誅絕也。貶宋共姬，爲其由禮也。諷息夫人，爲其守節也。是皆明目張膽與孔子爲難，欲使萬世之名節掃地以盡，以文其貳君之罪也。

其後三年，文公遂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爲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權謀第九。

按此與史記晉世家合。書序以爲平王錫文侯者妄也。詳見書序辨僞中。

四嶽三塗。權謀第九。

此與左氏昭三年傳同。蓋國語原文，尙無五嶽之謬說。

古者諸侯百里。善謀第十。

此與今文諸傳記合。無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之謬說也。

以上新序。

周公踐天子之位，布德施惠，遠而逾明。君道。

周公踐天子之位，皆欲杜撰以媚莽者，不足信。史記魯世家，列子楊朱篇，皆有竄亂，辨見古文尙書僞證。故本佞人，其自作傳，誣爲以左氏難向，尙不能非間。蓋無父也甚矣。改易父書，以申己說，乃其常事。

耳。

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君道。

此皆今學家言。非周官六卿之制也。

孔子曰。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文王以王季爲父。以太任爲母。以太姒爲妃。以武王周公爲子。以泰顛閔天爲臣。其本美矣。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正其國以正天下。伐無道。刑有罪。一動而天下正。其事正矣。春致其時。萬物皆及生。君致其道。萬人皆及治。周公戴己而天下順之。其成至矣。君道。

春秋爲明義之書。非斷爛朝報也。春王正月之義。二傳備矣。未有若僞左之無理者。詳見左傳僞證。三公者。所以參五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故參而有參。是謂事宗。臣術。

辨見前。

周召公年十九。見正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建本。

卿大夫無冠禮。天下無生而貴者。辨見古文禮僞證。

今隱公貪利而身自漁。濟上而行八佾。貴德。

按八字當爲六字。公羊傳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左傳以六佾爲合禮。僞說之妄也。

以宋瘍公不知孔父之賢乎。安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趨而救之者。是知其賢也。尊賢。

左氏欲掩孔父之義。故云孔父爲司馬。十年十一戰。又云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百般舞文。惡孔

父之爲君子而已。以賢爲不賢。倒亂天常。疑惑後世。且隱孔子自貶其正直之祖父。無怪公孫祿請誅以慰天下也。

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既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竟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既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者何也。曰此四者。各止其科。不轉移也。不得擅生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專之可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謂將帥用兵也。徐行而不反者。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公子結擅生事。春秋不非。以爲救莊公危也。公子遂擅生事。春秋譏之。以爲僖公無危事也。故君有危而不專救。是不忠也。君無危而擅生事。是不臣也。傳曰詩無通故。易無通占。春秋無通義。此之謂也。奉使。

此文本春秋繁露精華篇。蓋公羊家說。左氏唯不知此義。故於宋之盟。貶叔孫豹爲違命也。夫春秋之義。賸矣。曲學阿世之劉歆。烏足以知之。

文侯曰。子之君何業。倉唐曰。業詩。文侯曰。於詩何好。倉唐曰。好晨風。黍離。文侯自讀晨風曰。鴉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文侯曰。子之君以我忘之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復讀黍離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子之君怨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奉使。

黍離非憫宗周詩。辨見前。

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

惡人事。決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至公。

孔子改制應天之誼大矣。欲欲抑以斷爛朝報。蓋唯恐春秋之道不滅也。其不著此說也。固宜。

八荒之內有四海。四海之內有九州。天子處中州而制八方耳。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南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函州。齊曰青州。辨物。

古祇有九州。其言十二州者。僞說也。辨見漢書王莽傳。

五嶽者何謂也。秦山東嶽也。霍山南嶽也。華山西嶽也。常山北嶽也。嵩高山中嶽也。辨物。

古經傳皆言四嶽。其言五嶽者。僞說或竄入也。別詳周官僞證中。此亦其竄入者。

大旱則雩祭而請雨。辨物。

公羊傳雩旱祭也。今文家說皆同。左傳龍見而雩。僞禮也。

春秋乃正天下之位。徵陰陽之失。直責逆者。不避其難。是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故刳殿社而不爲驚靈。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蒯賁之命而不爲不聽其父。絕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其義之盡邪。其義之盡邪。辨物。

此春秋非常異義。所謂不可著之竹帛者也。漢大儒唯董仲舒、劉子政。深知之。僞左捭拾皮毛。顛倒師說。芟夷大義如草木焉。而以云義深於君父。不亦妄乎。

夏公如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修文。

左氏此經無傳。左氏以爲卿爲君逆禮也。

春秋曰正月公狩於郎。傳曰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苗者奈何曰苗者毛也取之不圍澤不揜羣取禽不磨卵不殺孕重者春蒐者不殺小麇及孕重者冬狩皆取之百姓皆出不失其馳不抵禽不詭遇逐不出防此苗獮蒐狩之義也。故苗獮蒐狩之禮簡其戎事也。故苗者毛取之蒐者搜索之狩者守留之夏不田何也曰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擾鷲鳥不搏蝮螫不螫鳥獸蟲蛇且知應天而況人乎哉。修文。

此篇明言夏不田。又再釋名義。皆不釋獮字。則本爲三田可知矣。作僞者以左傳之說臆入之而不能彌縫其隙。蓋心勞日拙矣。觀此。可信向書有爲欲竄亂者。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修文。

三田之制。公羊傳兼采兩義。蓋皆古說也。詳見左傳僞證中。

以上說苑。

按向歆同校書。古文向在前不見。歆在後乃見之。其僞固不待辨矣。難者曰。向習魯詩。穀梁漢人引經。最重要法。則毛詩。左傳。向不引者。乃其家法之不同。非其耳目之未及也。釋之曰。向本通學。無家法之可言。故向習魯詩。而引韓詩外傳者甚多。習穀梁而引公羊者亦甚多。如新序節士篇子臧一條。卽公羊之義。義勇篇仇牧一條。卽公羊之文。如向果以毛詩。左傳。爲背家法。故不引用。則韓詩。穀梁。獨非背家法。而引用者何邪。向魯詩。穀梁之外。兼引韓詩。公羊。而不及毛詩。左傳。則毛左爲向時未有。斷斷矣。且向書時引左傳。其文刻而義。新序義勇篇晏子事。列女傳四伯姬事之類。其同一事而文有

小同異者，尤不可勝數。是向並非一見左氏，而與歆乖異如此。蓋向所采爲國語舊文，非歆改竄之左傳。情事最爲明確，而二千年無人細心剖析者，蓋僞書之難辨久矣。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有 文 庫
第一二集簡編五百種

偽 經 考
三 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簡編印行

著 者 康 有 爲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0-5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0704348

.14

0

1

3